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4年11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0310064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乌兰图嘎嘎查白音华3号矿,将挖矿废土堆放在白音华3号矿东北10公里左右草地(土堆共5层,一层3至4米),导致地面塌陷,产生扬尘,影响东北100米牧民正常生活。	西乌珠穆沁旗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936881°,东经118.529441°。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乌兰图嘎嘎查白音华3号矿,将挖矿废土堆放在白音华3号矿东北10公里左右草地(土堆共5层,一层3至4米),导致地面塌陷”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所反映“白音华3号矿”指的是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以下简称白音华三号矿),该矿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彥花镇乌兰图嘎嘎查境内。投诉人所述“挖矿废土”为露天采矿过程中剥离出的土方。经核查,该矿依照《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设置南、北排土场各1座,其中:南排土场设计高度121米,目前排弃高度115米;北排土场设计高度138米,目前排弃高度110米,底部与征地界均留有安全距离,2座排土场均符合《初步设计》要求。经现场核查,白音华三号矿北排土场东北方向1公里范围内共有牧户3户,但未发现周边草场地面裂痕及塌陷现象。 2.关于“产生扬尘,影响东北100米牧民正常生活”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为有效防尘抑尘,白音华三号矿主要采取了三方面措施:一是常态化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该矿配备了洒水抑尘设备(19台45吨,4台35吨,3台40吨洒水车),在排土场作业区不间断洒水,每台车每天洒水约6次,建有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系統,对洒水抑尘进行全面监控。二是大力实施复垦绿化工程。2018年至2023年期间,该矿累计投入资金3.55亿元,完成排土场复垦绿化面积3.19万亩;2024年至今已投入资金6509万元,完成复垦绿化面积300亩,南、北排土场到界区域治理率达100%。三是高标准建设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关于内蒙古白燕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煤矿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事宜的复函》(环评函〔2021〕108号)要求,该矿于2023年9月建成1座存量为40万吨的封闭式储煤仓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经调取近两年该企业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自主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4月30日,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矿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数据显示厂界排放最高浓度为0.3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作业场所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0.358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作业场所二氧化硫排放最高浓度为0.020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0.4mg/m³要求。2024年9月27日,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矿厂界选取6个点位,对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厂界排放最高浓度为0.33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但该露天开采和排土过程中,如遇大风等极端天气仍会产生扬尘。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1.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进一步加强露天煤矿监督管理,责成行业监管部门加大排土场巡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设计要求开展排土作业。同时,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密切关注矿区周边草场情况,维护牧民合法权益。 2.西乌珠穆沁旗将责成行业监管部门不定期开展执法监测,并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要求企业完善防尘抑尘工作制度,增加采坑、排土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频次,及时清理运输道路浮土,控制粉尘产生量,并严格按照矿山治理方案要求对到界排土场开展覆土绿化工作。	无
2	D2XL202410310065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0万立方米碎石场建设项目批建不符,4000平米厂房未建设,在没有完成验收情况下,夜间投产,目前又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虚假验收。	西乌珠穆沁旗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532222°,东经116.578889°。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西乌珠穆沁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银、锌矿20万立方米碎石场建设项目批建不符”的问题。经实地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0万m³/a碎石厂建设项目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彥乌拉嘎查。该项目于2023年1月取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0万m³/a碎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表〔2023〕2号),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日处理废石1000m³,年处理废石20×104m³,并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32.3506公顷,已于2023年3月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3〕321号),批复面积为32.3506公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受料仓、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库等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经实地核查,该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要求落实,仅碎石产品堆放库房面积与环评不一致(计划建设面积为4000平方米,实际建设2100平方米)。根据《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0万立方米/年碎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变动后仍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2.关于“在没有取得验收情况下,利用夜间期间生产,目前又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虚假验收”的问题。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9月10日建成并投入运行。2023年10月11日,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已建成并配套建设了喷淋、集气罩、除尘器、防风抑尘网、封闭式碎石产品堆放库等环保设施。根据信访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资料和现场检查调查,该项目存在环保设施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夜间生产和阶段性生产的情形,2023年10月12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在45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2023年11月16日,该企业按要求在45日内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公示。举报人反映的“在没有取得验收情况下,利用夜间期间生产”问题属实。2023年11月16日,企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验收专家组现场实地踏勘和查阅了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等情况,一致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0万立方米/年碎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投诉人反映的“虚假验收”不属实。	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将责成行业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规范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减少夜间作业,严格控制粉尘、噪声的产生;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企业与牧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尽最大努力为周边牧民提供帮助,巩固发展和谐稳定的牧企关系。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3	D2XL202410310066	锡林浩特市职业学院学府佳苑小区（新区）存在低频噪音，原因不明。	锡林浩特市	噪声	不属实	已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3.540825°，东经116.024828°，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学府佳苑小区外国商业楼内没有设立娱乐场所，未发现噪音来源，也未找到疑似低频噪音来源。为进一步做好核查工作，锡林浩特市城管局、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对小区住户、物业公司等进行走访，该小区其他业主及物业也未发现小区内存在低频噪音问题。	2024年11月4日，锡林浩特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在该小区内分昼间、夜间两批次，选取了三个监测点对低频噪音进行检测，昼间检测最高值46dB（A），最低值44dB（A）；夜间检测最高值42dB（A），最低值41dB（A）。三个监测点位低频噪音检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标准限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无